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21195485-01281149

上海市黄浦区牙病防治所--口腔 钼激光治疗仪项目（第三次）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21195485-0128114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76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牙病防治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就**上海市黄浦区牙病防治所一口腔钬激光治疗仪项目（第三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牙病防治所一口腔钬激光治疗仪项目（第三次）**

2、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21195485-0128114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76**）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采购-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采购-自定义书签 1]

（1）主要内容：口腔钬激光治疗仪项目。

（2）数量：2套。

（3）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

（4）质保期：验收通过后原厂质保≥3 年。

（5）项目属性：货物类。

（6）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

7、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项目采购-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响应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中的相关规定：响应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响应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备案证明）；响应供应商若为响应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响应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备案证明）。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5-11-03 至 2025-1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响应供应商在接受邀请后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1 13:0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11-11 13:00:00。

4、响应文件解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4室。（可远程解密，无需至现场，届时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前准备好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若至现场解密：1）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2）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密码】。

五、谈判（协商）时间及地点：

1、谈判（协商）时间：2025-11-11 14:00:00

2、谈判（协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4室。

3、谈判（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参加现场谈判（协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携带CA证书及密码；2）参加现场谈判（协商）会议的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或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采购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解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2)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会在解密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七、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牙病防治所;

地址:瑞金二路 148 号;

联系人:裘纵横

联系方式:021-64376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鸣 1;

电话:021-6335016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的认证机构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响应文件和资料）；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5	评审办法	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6	采购结果公示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第二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当自行了解政采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操作和提交响应文件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采购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二、总则

1、单一来源采购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法律规定和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为确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准确性, “政采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 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 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确定）：

- （1）目录；
- （2）响应函扫描件；
-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响应报价一览表；
-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报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报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9.2 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响应文件中均应按要求体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9.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 90 天内有效。

11、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了解和掌握网上响应的方法和工具。

11.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2.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2.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2.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五、合同的签订

13、签订合同

1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签订合同。

13.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13.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14、付款方式

14.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14.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第三章采购内容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牙病防治所
2	项目名称	口腔铥激光治疗仪（第三次）
3	采购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国库资金：1,10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06-04 已公示采购意向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响应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备案证明）； 响应供应商若为响应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响应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验收通过后原厂质保≥3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单一来源公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	评审办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设备名称：口腔铥激光治疗仪

数量：2 套

设备用途：口腔铥激光治疗仪用于对口腔组织进行汽化、碳化、凝固，以达到治疗口腔牙周炎的目的。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

质量保证期：原厂质保≥3 年。

售后服务要求：维修服务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如 维修期超过 5 天及以上必须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可替代备用设备应急，确保医院业务正常开展。

保修期内工程师定期、或根据医院要求随时上门进行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后永久维修。

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激光介质：钕亚晶体
2. 激光波长：建议最好达到 2940nm；
3. 脉冲能量：小于等于 700mJ；
4. 脉冲频率范围：10Hz-50Hz；
5. 脉冲宽度：自动脉宽调节保护技术，根据对软组织、硬组织工作模式自动调整脉宽；无需手动调节；
6. 设备功率：最大输出功率 $\leq 15W$
7. 传输方式：非光纤非关节臂传输设计，同时激光传输不超过二次折射，传输过程无能量损耗；
8. 激光发生器：直接内置于手柄内，采用直接能量传输系统设计；
9. 激光手机：采用快插式拆卸设计，创新的一种牙科激光手机旋转关节，手机可 360 度旋转，可 130℃及以上高温高压灭菌，设计小巧，方便到达口腔内所有部位，减轻医生操作负担；
10. 工作尖：吸附锁式设计，即插即用，5 种型号 $\Phi 0.3-1.3MM$ 可选；
11. 操作方式：8 英寸彩色液晶屏，触控屏操作；90 度旋转；
12. 菜单界面：提供工作模式、参数设置、用户设置三种菜单模式界面；
13. 预存适应症治疗参数：医生每次使用可以直接调用；
14. 参数设置：激光频率、能量输出、喷水量均可在电脑面板控制系统中操作与调节；
15. 喷水量：8 档可调；可在待机状态下直接喷雾；
16. 报警系统：配有智能故障报警系统，提示水位不足；
17. 激光供气系统，可兼容外接牙椅气源；

18. 安全系统：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可在紧急情况下立即停止激光工作；设备配备有联动开关端口，可连接到外部开关，开关打开，系统随机响应，立即终止设备工作，激光停止输出，显示屏上提示告警信息。

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设备配置（单套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口腔钬激光治疗仪	1
2	激光防护眼镜	3
3	脚踏开关	1
4	电源线	1
5	压缩空气管	1
6	注水瓶及排水管	1
7	说明书	1
8	当心激光警示标识	1
9	联锁插头	1
10	开关钥匙	2
11	合格证	1

12	装箱单	1
13	激光发生器箱	1
13.1	激光手机系统（不含激光手柄）	1
13.2	水气路 O 型密封圈	8
13.3	激光手柄 O 型密封圈	12
13.4	硅油脂	1
13.5	激光手柄	2
13.6	反射镜	2
13.7	反射镜 O 型密封圈	2
13.8	反射镜拆卸工具	1
13.9	TP1317 工作尖	2
13.10	TP1017 工作尖	2
13.11	TP0817 工作尖	2
13.12	TP0617 工作尖	2
13.13	TPS1335 工作尖	2

五、交付要求：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原厂质保 ≥ 3 年；

数量：2 套

六、售后服务要求：

维修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现场, 如维修期超过 5 天及以上必须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可替代备用设备应急, 确保医院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工程师定期、或根据医院要求随时上门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保修期后永久维修。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八、其他: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 **口腔铥激光治疗仪** 制造厂家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注: 本项目所采购“**口腔铥激光治疗仪**”为主要标的 (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响应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声明, 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 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声明企业类型。**(该产品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且将该产品及其制造商信息如实、完整地填入本表, 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九、备注:

- 1、项目属性: 货物类。
- 2、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
- 3、质保期: 验收通过后原厂质保 ≥ 3 年。
- 4、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5、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6、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 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 7、**响应供应商**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 (由**响应供应商**自拟);

8、**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声明函、**响应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响应**报价、**响应**报价计算依据、**响应**报价清单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技术性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措施、项目投入备件、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协商小组审核）	（1）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协商小组于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响应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中的相关规定： 响应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响应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备案证明）； 响应供应商若为响应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响应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备案证明） 以上资质需上传清晰扫描件，若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由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作无效标处理。 （1）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项目，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响应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9号）中的相关规定：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口腔铥激光治疗仪）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本项目开标之日仍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产品备案证明。且响应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号指标汇总表：无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谈判（协商）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成交原则和方法

通过谈判和协商，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注：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资格声明函，请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公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单一来源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0125-000153316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50321195485-01281149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在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验收通过后原厂质保≥3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

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有财政付款的合同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

2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响应报价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解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电子采购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解密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响应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解密、谈判（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制造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工业**划

分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口腔铥激光治疗仪**”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响应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响应报价汇总表

响应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牙病防治所—口腔铥激光治疗仪项目（第三次）包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3、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请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需求自拟。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7.2.1 货物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3 其他投标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7.3.1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7.3.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实 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 偏离	偏离情 况说明	证明材 料页码

备注：

- 1.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2.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2、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3、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采购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